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715.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02%；总资产 65,515.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1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19.2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3.2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0.38%。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分

			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6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4	2024 年 7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
5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匈牙利欣天追加投资的议案》
			《关于全资孙公司欣天盛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4 年 12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东莞鸿爱斯 47%股权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董事会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与管理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购买东莞鸿爱斯 47%股权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分配情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及重大事项等公告，共披露公告文件 109 份，切实履行了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深交所互动易、业绩说明会、邮箱等多渠道多形式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从而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扎实做好董事会的各项日常工作，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执行各项经营计划，促进公司各项日常业务良好运行。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高效执行各项决议。

2、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3、持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修订，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公司运作体系，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4、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